

臺北市100年社會組語文競賽簡章

為鼓勵臺北市市民加強語文教育，提高研習語文興趣，100年9月3日、4日與10日將於臺北市立圖書館舉辦社會組語文競賽，並選拔代表參加全國語文競賽。歡迎年滿18歲，符合報名資格之社會人士踴躍參加。

競賽項目

- (一) 國語演說 (二) 閩南語演說 (三) 客家語演說
- (四) 原住民族語演說 (分14種語別：阿美族語、排灣族語、泰雅族語、魯凱族語、賽夏族語、鄒族語、卑南族語、雅美族語、邵族語、噶瑪蘭族語、賽德克族語、布農族語、太魯閣族語、撒奇萊雅族語)
- (五) 國語朗讀 (六) 閩南語朗讀 (七) 客家語朗讀
- (八) 作文 (九) 寫字 (十) 字音字形(分國語、閩南語及客家語三類)

競賽地點

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

報名資格及限制

- (一) 凡中華民國年滿18足歲之國民，於100年2月4日前設籍臺北市，或就學、服務於臺北市之社會各界人士，包括大專院校教師、各級學校代理、代課及實習教師、各大專院校在學學生（師範及教育大學、大學教育學院學生除外），均可報名參加。
- (二) 各級學校正式教師限以其服務學校所在地參加教師組競賽。
- (三) 凡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（含94年度以前）該語言該組該項第一名，或近五年內（95年度至99年度）二度獲得二至六名者，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組該項之競賽。
- (四) 每人限參加 1 項競賽項目。

報名時間

100年6月13日（週一）起至8月5日（週五）止

報名方法

- (一) 到館報名：持證明文件（戶口名簿、學生證或服務證明）於報名時間(每週一至週五，上午9時至12時，下午2時至5時)親至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1樓推廣課填寫報名表及相關聲明文件（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）。
- (二) 通訊報名：於報名時間內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將報名表、證明文件影本（戶口名簿、學生證或服務證明）及相關聲明文件正本（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），以掛號方式寄至臺北市立圖書館推廣課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報名社會組語文競賽」。
報名表暨同意書備索，請逕洽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、各分館與民眾閱覽室，或於臺北市立圖書館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tpmi.edu.tw/>）瀏覽下載。
- (三) 線上報名：利用臺北市立圖書館網頁（網址：<http://www.tpmi.edu.tw>）進行線上報名。凡利用線上報名者，須傳真證明文件（戶口名簿、學生證或服務證明）以及相關聲明文件影本（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）至推廣課（02）27064556，方完成報名手續。

各項競賽時間與時限

各競賽採一階段辦理，競賽時間、時限及評判標準詳下表

競賽項目	競賽時間	競賽時限	評判標準
演說	客家語 9月 3日（週六）上午9點	每人限5至6分鐘	語音45% 內容45% 台風10%
	閩南語 9月 4日（週日）上午9點		
	國語 9月 4日（週日）上午9點		
	原住民族語 9月 10日（週六）上午9點		
朗讀	客家語 9月 3日（週六）下午1點30分	每人限4分鐘	語音50% 聲情40% 台風10%
	閩南語 9月 4日（週日）下午1點30分		
	國語 9月 4日（週日）下午1點		
字音 字形	國語 9月 3日（週六）上午9點	限10分鐘	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 每字0.5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	閩南語 9月 3日（週六）上午10點	限15分鐘	
	客家語 9月 3日（週六）上午11點	限15分鐘	
作文	9月 3日（週六）上午10點	限90分鐘	內容與結構50% 邏輯與修辭40% 書法與標點10%
寫字	9月 3日（週六）下午1點30分	限50分鐘	筆勢與功力60% 整潔與美觀40%

競賽時間必要時依實際報名情形調整

各項競賽內容及規定

(一) 演說：

1. 國語、閩南語、客家語：各組題目，於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2. 原住民族語：各組題目三題事先公布，於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，就已公布講題親手抽定一題參賽。

(二) 朗讀：以語體文為題材，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8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閩南語及客家語朗讀之篇目，將由全國語文競賽大會事先公布。

(三) 作文：題目當場公布，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並應詳加標點符號；但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賽後作品統一由承辦單位保存，不發還參賽者。

(四) 寫字：書寫內容當場公布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（不得使用其它如自來水筆等，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），字之大小為8公分見方（用6尺宣紙4開「90公分X45公分」書寫），字數以50字為原則。賽後作品統一由承辦單位保存，不發還參賽者。

(五) 字音字形：各類均為2百字（國語類字音、字形各1百字；閩南語、客家語類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各1百字）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
1. 國語：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以教育部88年4月23日台88語字第88044411號函公布之「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。

2. 閩南語：

(1) 拼音以教育部95年10月14日臺語字第0950151609 號函公告之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正式版為主(標調部分亦以正式版為主)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

<http://www.edu.tw/files/list/m0001/151609.pdf> 及 <http://www.edu.tw/files/bulletin/M0001/tshiutsheh.pdf>

(2) 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《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》為主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

<http://twblg.dict.edu.tw/tw/index.htm>。

3. 客家語：

(1) 拼音以教育部98年2月25日臺灣字第0980021410號函修正公布之「臺灣客家語拼音方案」為主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<http://www.edu.tw/files/bulletin/M0001/fong%20on.pdf>

(2) 客家語漢字使用以教育部99年9月15日修正公布之《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》為主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<http://hakka.dict.edu.tw/>

獎勵

- (一) 每項取優勝前10名，發給獎狀1幀，獎品1份。各競賽項目獲第1、2名應代表臺北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決賽，並應參加臺北市辦理之全國語文競賽賽前集訓，除不可抗力之因素並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同意者外，未參加者或無故缺席超過集訓三分之一者，將取消其市賽名次及獎勵，其資格由次一名次者遞補，並且3年內不得再參加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舉辦之該項該組競賽。
- (二) 獲得優勝名次，屬公務人員或教師者，由其服務單位主管機關予以獎勵，第1、2名者記功1次，第3至6名者嘉獎2次，第7至10名者嘉獎1次。屬社會人士者，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行文其任職（或就學）之機關學校或公司行號，予以適當表揚。
- (三) 機關積極推薦或派員參加競賽者，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頒贈獎狀酌予獎勵。

附註

- (一) 請詳填報名表之各項欄位，通訊處請註明郵遞區號。報名時應審慎勾選參賽項目，報名截止後即不得更改。
- (二) 競賽當天報到時請攜帶身分證正本以供查對。
- (三) 請詳閱競賽簡章並注意參賽資格及限制，如經查不符屬實，將取消其參賽資格或得獎名次。
- (四) 競賽過程記錄之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。
- (五) 各競賽項目、報到、比賽時間、競賽員名冊及比賽地點，將於8月29日（週一）於臺北市立圖書館網站公告（並以專函寄送）。活動洽詢電話：（02）2755-2823轉2112。